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680,000	5.41%	1.69%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5月14日	农业银行兰州分行
合计	--	11,680,000	5.41%	1.6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680,000	5.41%	1.69%	否	否	2020年5月15日	2022年5月6日	农业银行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680,000	5.41%	1.69%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585,596	99.84%	31.25%	43,680,140	20.26%	0	0.0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47,500,000	93.62%	6.88%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9,929,400	1.44%	9,000,000	90.64%	1.3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24,460,669	47.03%	291,356,246	89.80%	42.23%	50,424,868	17.31%	10,005,004	30.22%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2%,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9,676,2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71%,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25,544.16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法人和自然人)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之“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的相关内容。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需要更新的情形。

2、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33,684.39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48,908.66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37,384.39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满足盛达集团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小荣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王小荣的通知,王小荣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5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小荣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70,600	1.69	
合计	11,670,600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小荣	21,600,000	3.13	9,929,400	1.44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939,596	31.3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50,735,300	7.3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8,585,723	4.14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2.79
合计持有股份	336,131,269	48.72	324,460,669	4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706,401	41.41	274,035,801	3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24,868	7.31	50,424,868	7.3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在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5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类型及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1号)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77万股。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10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830万股。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1,070,000股增加至337,1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胡志荣、胡志微,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9,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1)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胡志荣的妹妹胡志微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1)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华荣股份之股份的意向;(2)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根据需要对所持华荣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3)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所持股份的1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本人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以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5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志荣	118,670,000	35.19%	118,670,000	0
2	胡志微	10,860,000	3.22%	10,860,000	0

注:上述股东在实际减持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650,000	-129,530,000	6,1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650,000	-129,530,000	6,1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1,540,000	129,530,000	331,0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1,540,000	129,530,000	331,070,000
股份总额		337,190,000	0	337,190,000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439,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439,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John Z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闫晓林先生、顾炯先生和Cyrus Ying-Chu Tsui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莉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长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39,85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39,85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39,85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39,85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39,157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39,85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39,85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934,163	96.9788	0	0.0000	7,505,694	3.021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934,163	96.9788	0	0.0000	7,505,694	3.02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1,706,435	93.2645	是
10.02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1,706,435	93.2645	是
10.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1,706,435	93.264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顾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06,435	93.2645	是
11.02	关于选举章开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706,435	93.264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1,706,435	93.26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2,227,696	99.9993	700	0.0007	0	0.0000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228,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228,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4,722,702	92.6579	0	0.0000	7,505,694	7.3421
9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4,722,702	92.6579	0	0.0000	7,505,694	7.3421
10.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494,974	83.6313				
10.02	关于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494,974	83.6313				
10.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5,494,974	83.6313				
11.01	关于选举顾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494,974	83.6313				
11.02	关于选举章开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494,974	83.6313				
12.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5,494,974	83.63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7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至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张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进展及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鉴于公司及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在2019年与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签署了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将天宝化工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军民融合产业方面及产业链方面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资源,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格二十六号实际到位出资额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1,715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出资份额,道格资本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0.05%的出资份额。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与高翼联汇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翼联汇”)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实缴出资21,600万元,其中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2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7.22%的出资份额,高翼联汇实缴出资6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2.78%的出资份额。

(二)关于高融凯基金增资天宝化工的情况

经多方考察与商议,高融凯基金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51%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仅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尚未取得天宝化工的股东资格。

鉴于高融凯基金未能按期足额实现6亿元的募集总额, 依据2020年1月17日高融凯基金的管理人高翼联汇出具了《承诺函》,出资人道格二十六号及高翼联汇拟解散该基金。

(三)关于产业基金解散事宜的进展情况

1、关于道格二十六号决议解散事项

2020年4月21日,道格二十六号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解散并清算道格二十六号;同意对道格二十六号通过高融凯基金持有的对天宝化工实缴出资形成的投资权益进行分配。

2、关于高融凯基金决议解散事项

2020年4月22日,高融凯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解散并清算高融凯基金;同意对高融凯基金持有的对天宝化工实缴出资形成的投资权益进行分配。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天宝化工、蔡长存、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叶英、盱眙天红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了建立共赢合作伙伴关系的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乙方: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北

协议丙方:蔡长存身份证号:37283019********1X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浚河路18号105室

协议丁方: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4753163 7

住所: 江苏省盱眙县官滩镇

协议戊方:叶英

身份证号:32011319********39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小市街153号401室

协议己方:盱眙天红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靠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086923948R

住所: 盱眙县官滩镇红光公司办公楼

与公司关系:除天宝化工外,公司与其他协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

甲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蔡长存

丁方: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戊方:叶英

己方:盱眙天红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合作的原则和目标

甲方拟于2020年12月前通过收购乙方部分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乙方51%以上股权,实现对乙方控股。

通过甲方与乙方产业链的联合与合作,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双方共赢。

3、合作方式

(1)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戊方和己方合计持有的乙方15.2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根据乙方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该审计和评估结果需充分考虑乙方所持有的丁方46%股权的价值。丁方需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2)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持有乙方的部分股权,具体收购的股权比例由甲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依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原则确定。

(3)甲方以现金或债转股方式向乙方增资。

(4)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过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认乙方股权的增资作价和转让价格时,将在重新组织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乙方自2018年11月30日以来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高融凯基金与乙方前期股权投资合作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通过本条前四款约定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甲方取得乙方51%以上股权。

4、整体合作进程安排

(1)前期事宜安排

①甲方拟承接高融凯基金对乙方的投资权益,丙方同意协商乙方的其他股东配合甲方拟开展的增资工作,并在乙方召开的相关决策会议上投赞成票以及与甲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②乙方和丁方准备完毕审计和评估所需的全部财务资料,甲方组织尽职调查,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

③丙方协调乙方的其他股东,作好在审计评估值确定之后,解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工作。

④各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约定的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前,通过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对此前签署的、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相关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2)甲方收购戊方、己方持有的乙方15.20%的股权事宜

①乙方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经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定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甲方与戊方、己方签署正式的关于乙方15.20%的股权转让协议。

②甲方、戊方、己方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3)甲方增资乙方事宜

①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现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A、甲方与乙方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合作协议》中预付的资产转让款1亿元;

B、甲方与乙方签订《借款协议》中甲方支付给乙方的7,000万元财务资助款;

C、高融凯基金已向乙方支付的增资款21,390万元。

乙方和丙方同意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款项转为对乙方增资款的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②乙方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经甲方和乙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甲方和乙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定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本次协议,各方将达成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各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民爆产品研发、生产及制造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2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7号),该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关于内控否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原因系实际控制人朱宝良在公司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成本费用 1173.56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4 月陆续收回上述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时间、过程、决策者及相关责任人;(2)实际控制人朱宝良、洪一丹、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近 3 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4)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及相关责任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房地产业务及存货。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42 亿元,营业成本 5.50 亿元,毛利率 14.36%,主要为亚欧国际项目写字楼销售收入。同时,存货项目显示,开发产品由 0 新增 1.59 亿元,开发成本期末余额 12.86 亿元,同比下降3.8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亚欧国际项目新增投资金额、资金用途、供应商及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2)该项目建设期内的主要供应